附件1

南安市工信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重点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责任科室 |
| 1 | 开展行政检查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清理四类“严禁实施行政检查”的组织和个人，并按要求将清理后的适格执法主体及人员名单在“闽执法”平台重新公布。 | 法规科 |
| 2 | 2025年7月上旬前，梳理并公布本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制定我局2025年行政检查计划。 | 法规科牵头，各执法科室配合 |
| 3 | 2025年 9月上旬前，公布本领域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10月上旬前，制定完善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和行政检查标准。 | 各执法科室按领域落实，并报法规科备案。 |
| 4 | 2025年年底前，分批分次将涉企行政检查主体、人员、事项、依据、文书、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在“闽执法”平台公示。 | 法规科牵头，各执法科室配合 |
| 5 | 每年4月1日前，各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年度涉企检查工作计划，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 法规科牵头，各执法科室配合 |
| 6 | 按照上级部署，逐步推行并应用入企“扫码”登记制度。 | 各执法科室 |
| 7 |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检查前，要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检查结束后及时告知企业检查结果。 | 各执法科室 |
| 8 | 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出现冲突的，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协调。 | 各执法科室 |
| 9 | 关依照《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使用“闽执法”平台开展涉企行政查。 | 各执法科室 |
| 10 | 拓展“综合查一次”应用范围，除专业性需求较强、耗时较长、安全性要求较高且难以同步的检查事项外，普遍运用“综合查一次”开展行政检查。深化检查联动，各联合检查机关围绕联合检查事项制定综合检查表单，照单检查、照单反馈。 | 按照司法局等牵头部门要求，各执法科室配合开展检查。 |
| 11 | 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应用，推进分级分类监管。 | 法规科牵头，各执法科室配合 |
| 12 | 更多通过书面核查、智慧监管等非接触式检查方式开展监管，探索制定并应用“监管白名单”实现差异化监管。 | 各执法科室 |
| 13 | 更多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柔性执法方式，对于情节轻微或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依法作出不罚或者免罚决定。 | 各执法科室 |
| 14 | 每月第一个周五前整改问题台账报送至市级工作专班 | 法规科牵头，各执法科室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整改台账发现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台账 | | | | | | |
|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序号 | 群众诉求反映 | 办实事举措 | 办理进展情况及成效 | 实事属地 | 责任部门 （责任人） | 是否办结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填表要求： 1.各地各部门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急难愁盼问题，梳理本项目具体的群众诉求反映，其中，针对群众集体反映或多名群众共同反映的事项，应再进行归纳整理，列明涉及的人数、范围、诉求的具体情况（可用数据体现）。比如，**“群众诉求反映”**：\*\*县\*\*乡700余名群众反映喝水难问题，需要接入管网5千米；**“办理进展情况及成效”**：截至4月30日，\*\*县水利局已铺设管网3千米，解决400名群众喝水难题。 2.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该表的指导、把关，由各级牵头部门集中整治专班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各级纪委监委集中整治办。 | | | | | | |

附件4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问题线索移送台账

报送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移送问题数** | **移送问题涉及层级及属地**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填表说明：1、移送问题线索是指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数；2、市级单位督导检查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的下级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的，也纳入市级移送问题线索数，并在表格中备注层级及属地。3、各部门移送线索台账按照工作纪律自行保存备查，无需向市司法局报送。